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909號

上　訴　人　邱聖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邱聖華有如原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刑(累犯，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以及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包含第一審裁定更正部分)，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補充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依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載，上訴人因追求「傅杏芳」，而將上訴人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華郵政）○○郵局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金融卡交給傅杏芳，且相信傅杏芳所指匯入本件帳戶之新臺幣(下同)47,000元(下稱本件款項)，並無不法。嗣本件帳戶遭控管註記暫停匯款、交易，上訴人遂至郵局填寫解除管制交易帳戶註記切結書，切結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均未有違法情事，以及辦理更換金融卡，並提領本件款項，其中交給傅杏芳45,000元，復依傅杏芳指示，將2,000元交給「阿強」等情。可見上訴人主觀上認為匯入本件帳戶之本件款項係合法，並無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且未依聲請傳喚傅杏芳到庭調查傅杏芳曾向上訴人說明本件匯款合法一情，逕認上訴人有共同一般洗錢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理由不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四、經查：

㈠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可言。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告訴人即被害人周怡雯之證詞，以及中華郵政函暨檢附郵政VISA金融卡申領/變更申請書、解除管制交易帳戶註記切結書、卷附相關交易單據等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其無一般洗錢犯行之間接故意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我無法提供獲得以及領取本件款項之合法證明等語，參以告訴人遭施用詐術匯出款項，經轉匯入本件帳戶後，上訴人即依指示予以提領，並將本件款項交付給「傅杏芳」，顯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無從追緝。可見上訴人提供帳戶、轉匯及提領之行為，客觀上已成為整體詐欺及洗錢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對於收受之款項可能係犯罪所得乙節，顯然有所預見，卻仍予容任，而與施詐者彼此有分擔實行犯罪之內部分工，並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達成犯罪目的，為共同正犯。又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本件帳戶之金融卡遺失，因而臨櫃申請新卡，順便提領本件款項，該款項是工程款或是向朋友借的；於偵查時陳稱：我將本件帳戶之金融卡借給所追求之傅杏芳後，她要我掛失，我不知何人匯入本件款項。我有提領本件款項，我無法交待款項之性質及提領之原因；於第一審審理時供稱：我將本件帳戶之金融卡交給傅杏芳，供其用於遊戲幣兌現。傅杏芳要我申辦新卡，並提領本件款項交給她各云云，其前後說詞不一，已難遽信。參以上訴人所提出之其與傅杏芳間LINE對話內容，並非連貫，且無關於上訴人所辯，傅杏芳有解釋本件匯款係合法，以及兩人有追求、交往等對話內容，而係上訴人表示：謝謝妳這麼幫我挺我；於上訴人提領本件款項翌日，傅杏芳向上訴人陳

稱：「你以後不要在賴我了」各等語，均與上訴人所辯各節不符，足認上訴人所辯：其主觀上認係合法提領款項，並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不可採信之旨。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有一般洗錢犯行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㈡所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並有調查之可能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者，始足當之。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聲請傳喚傅杏芳到庭調查，其待證事實為上訴人之金融卡借給傅杏芳合法使用等情。惟傅杏芳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中，而無從調查之旨。原審未傳喚傅杏芳到庭調查，並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未傳喚傅杏芳到庭調查，遽行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徒憑己見，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關於一般洗錢罪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上訴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為實體審理，均應從程序上逕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